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因2022年4月29日后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上述公告对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基数表述不完整,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补充: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48元(含税)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截至2022年5月24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02,100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公司目前的总股本数为307,019,706股,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02,100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股本基数进一步明确为306,717,606股,具体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为准。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或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46,527,958.28元,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6,119,737.34元。

在实施权益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4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48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5,211,181.17元(按目前已披露的总股本307,019,70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302,100股后的股本总额306,717,606股测算,具体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为准),占202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02,1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或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在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认为该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三、相关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2-21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1、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西集团")计划于2021年12月3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及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拟增持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或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上述公告。

2、2022年3月3日,上述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德力西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增持金额为 925.6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上述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德力西集团发来的《德力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甘化科工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5月23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截至2022年5月23日, 德力西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增持金额合计为1,248.72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二、增持主体及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1、增持主体: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

2、本增持计划实施前,德力西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8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5%。另外,德力西集团一致行动人胡成中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

本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德力西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8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7%。另外,德力西集团一致行动人胡成中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行为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增持计划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德力西集团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律师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监管指引第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尚待就本次增持结果进行公告外,德力西集团和甘化科工已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监管指引第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本次增持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德力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甘化科工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2、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9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夏长征先生、石爱明先生通过持股平台宜兴利通智巧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利通智巧")分别间接持有260,000股、30,000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00%、0.0231%;高级管理人员钱旭先生通过持股平台利通智巧间接持有7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77%;股东利通智巧持有公司股份28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769%,利通智巧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和董监高持有2,030,000股,普通员工持有800,000股。以上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已于2021年12月24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披露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该减持计划中减持期间为2022/2/25至2022/8/24,截至2022年2月24日收盘,减持时间已过半,利通智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40,000股,本次减持股份均为普通员工股份,其余股东暂未减持。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夏长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0,000	0.2000%	IPO前取得:260,000股
钱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000	0.0577%	IPO前取得:75,000股
石爱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0.0231%	IPO前取得:30,000股
宜兴利通智巧投资合伙企业	5%以下股东	2,830,000	2.1769%	IPO前取得:2,83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宜兴利通智巧投资合伙企业	40,000	0.0308%	2022/2/25-2022/5/24	集中竞价交易	21.05-21.50	855,680	2,790,000	2.1462%
夏长征	0	0%	2022/2/25-2022/5/2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60,000	0.2000%
钱旭	0	0%	2022/2/25-2022/5/2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75,000	0.0577%
石爱明	0	0%	2022/2/25-2022/5/2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30,000	0.023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为公司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属于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主体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减持主体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21年末总股本99,7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59,856,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9,7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0*****180	徐一俊
2	00*****969	徐伟
3	01*****867	郭兵健
4	01*****482	黄美容
5	01*****979	李志萍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24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3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一俊、徐伟,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所参照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3.89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2.29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59号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志萍

咨询电话:0572-6508789

传真电话:0572-6508782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4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创投")持有公司股份25,602,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新兴")持有公司股份10,825,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华兴创投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5,602,143股;华兴新兴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825,381股。

华兴创投、华兴新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2022年5月24日,公司收到股东华兴创投、华兴新兴《关于减持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兴创投	5%以下股东	25,602,143	1.3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5,602,143股
华兴新兴	5%以下股东	10,825,381	0.5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0,825,38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20,547,834	64.14%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华兴创投	25,602,143	1.35%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101,977	0.85%	
	华兴新兴	10,825,381	0.57%	
	合计	1,273,077,335	66.91%	—

注: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25,763,163	1.35%	2021/5/11~2021/6/9	4.00-4.28	不适用
华兴新兴	2,056,200	0.11%	2021/11/24~2022/5/23	9.00-10.75	2021-11-0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华兴创投	不超过:25,602,143股	不超过:1.3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602,14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602,143股	2022/6/16-2022/12/15	按市场价格	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华兴新兴	不超过:10,825,381股	不超过:0.5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825,38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825,381股	2022/6/16-2022/12/15	按市场价格	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2014年公司申请重大资产重组时,华兴创投、华兴新兴承诺:本企业以持有的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认购的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以持有的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认购的公司新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2019年公司申请重大资产重组时,华兴创投、华兴新兴承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派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将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转让给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及本企业控制的子公司不受前述12 个月的限制。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股东华兴创投、华兴新兴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的。在减持实施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相关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5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鹏程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7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谢志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关键、柳世庆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谢志华
任职日期	2022-05-25
证券从业年限	1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同济大学应用数学硕士,16年证券从业经历。自2006年4月至2008年8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自2008年8月至2012年8月,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自2012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12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固收资产条线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17011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8-19	2012-8-30
217018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3-17	2012-8-30
000066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5-3	2019-6-17
163210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5-25	2021-11-13
000151	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6-18	2016-3-29
000235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8-21	2016-3-29
000201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11-5	2016-2-18
320004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12-28	2021-11-13
000510	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6-24	2016-3-29
320015	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11-29	2017-6-22
320020	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11-29	2018-6-29
000736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11-29	2021-11-13
001020	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3-23	2016-2-18
002137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12-2	2018-1-26
002145	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12-8	2018-7-4
002292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22	2018-1-30
002291	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2-16	2018-3-1
000640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6-2-20	2021-11-13
000771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6-2-20	2021-11-13
320002	诺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6-2-20	2021-11-13
002560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4-28	2018-5-9
320015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6-23	2019-1-12
000559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8-5-30	2021-11-13
005901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7-11	2021-11-13
006005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3-28	2021-11-13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25日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5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69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谢志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关键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谢志华
任职日期	2022-05-25
证券从业年限	1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同济大学应用数学硕士,16年证券从业经历。自2006年4月至2008年8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自2008年8月至2012年8月,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自2012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12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固收资产条线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17011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8-19	2012-8-30
217018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3-17	2012-8-30
000066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5-3	2019-6-17
163210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5-25	2021-11-13
000151	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6-18	2016-3-29
000235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8-21	2016-3-29
000201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11-5	2016-2-18
320004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12-28	2021-11-13
000510	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6-24	2016-3-29
320015	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11-29	2017-6-22
320020	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11-29	2018-6-29
000736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11-29	2021-11-13
001020	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3-23	2016-2-18
002137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12-2	2018-1-26
002145	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12-8	2018-7-4
002292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22	2018-1-30
002291	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2-16	2018-3-1
000640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6-2-20	2021-11-13
000771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6-2-20	2021-11-13
320002	诺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6-2-20	2021-11-13
002560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4-28	2018-5-9
320015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6-23	2019-1-12
000559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8-5-30	2021-11-13
005901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7-11	2021-11-13
006005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3-28	2021-11-13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09: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城01-11地块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建康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33,314,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756%。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988%。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33,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98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14,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6%。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301,5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48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564%;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36%;弃权0股。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301,5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48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564%;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36%;弃权0股。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301,5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48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564%;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36%;弃权0股。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301,5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48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564%;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36%;弃权0股。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301,5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